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向銀行提供擔保之
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 Glory」	指	A Glory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旭日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
「已審批貸款」	指	Master Gold根據貸款安排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銀行」	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該銀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就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信貸而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促使合營附屬公司於特定日期或之前完成該項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旭日」	指	旭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

釋 義

「旭日股東」	指	一名個人，並為旭日之主要股東
「現有貸款」	指	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由該銀行提供予合營附屬公司之定期貸款合共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當於約582,8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
「現有貸款協議」	指	合營附屬公司、該銀行、本公司、旭日及A Glory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就向合營附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一事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財務資助」	指	根據貸款安排提供其後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擔保款項」	指	合營附屬公司根據及就新貸款對該銀行現時及未來應付、結欠或產生之所有款項、債務及負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Wealth Plus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Master Gold及A Glory分別擁有其50%權益

釋 義

「合營附屬公司」	指	上海海錦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在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現有貸款及新貸款
「貸款安排」	指	Master Gold（作為貸方）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方）作出之貸款安排，旨在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中「與合營公司之貸款安排」一節
「Master Gold」	指	Master Gold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貸款」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由該銀行提供予合營附屬公司之額外定期貸款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
「新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
「新擔保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最多50%之擔保款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之貸款」	指	Master Gold根據有關貸款安排於其後貸款或新擔保（視情況而定）各自之相關日期前向合營公司提供且未經股東批准之貸款（如有）
「該項目」	指	於合營附屬公司擁有之中國上海楊浦區兩幅土地上之物業發展項目，總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8,101平方米及97,307平方米。該等土地正發展為11層高購物商場—紫荊廣場，並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
「償還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該銀行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就人民幣470,000,000元之信貸而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擔保合營附屬公司遵守現有貸款協議訂明之責任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Master Gold、A Glory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貸款」	指	已審批貸款及其後貸款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貸款」	指	Master Gold根據貸款安排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已提供或已同意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合營附屬公司、該銀行、本公司、旭日及A Glory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就向合營附屬公司提供新貸款而訂立之現有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
「Tamar Investments」	指	Tamar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兌港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人民幣或港元之任何款額原本可以或未來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執行董事：

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
鄭小燕女士
陳慧琪女士
陳偉立先生
黃君挺先生
任達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座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陳炳權先生
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
張志輝先生

敬啟者：

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及
向銀行提供擔保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合營公司各股東（即Master Gol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 Glory）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內按對等基準提供股東貸款。董事會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就由該銀行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提供予合營附屬公司之新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財務資助及新擔保之進一步資料。

與合營公司之貸款安排

背景資料

合營公司由本公司與A Glory根據股東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透過Master Gold)與A Glory當時及現在仍然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0%股權。合營公司(透過合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該項目。根據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向合營公司初步注資人民幣245,000,000元(相當於約231,2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 (「初步注資」)。初步注資應由各股東以股東貸款之形式,按對等基準注資。股東協議亦規定,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將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除非由訂約各方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訂立股東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分別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成立合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本公司初步注資人民幣122,500,000元(相當於約115,6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之詳情。訂立股東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股東批准。

其後注資

在初步注資後,合營公司之每位股東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亦不時按對等基準提供股東貸款(「其後注資」)。根據股東協議,Master Gold及A Glory向合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之金額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所持股權比例作出,彼等各自向合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條款亦相同。股東貸款乃按等額基準向合營公司提供,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貸款安排提取之其後注資金額及相關提取或貸款協議日期分別載於下表。

日期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36.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50.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6.0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25.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4.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58.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87.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4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8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78.0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5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61.5
總計	597.0

上表所載之股東貸款乃按該項目發展狀況及資本開支需要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 Gold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未償還結餘約為640,8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與上表所示總金額之差額主要源自初步注資115,600,000港元、股東貸款1,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 Gold尚未提供）及不時之股東還款淨額70,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向銀行提供新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新擔保協議，以擔保合營附屬公司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最多50%之擔保款項。

新擔保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向該銀行作出之新擔保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借款人：	合營附屬公司
貸款人：	該銀行
擔保人：	本公司
擔保：	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擔保，即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款項最多50%，以擔保合營附屬公司有關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之償還責任。
有效期：	新擔保協議將維持生效，直至擔保款項已悉數償還為止。
代價：	本公司將不會就根據新擔保協議提供新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董事會函件

- 貸款： 新貸款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已由該銀行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授予合營附屬公司，而貸款（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總額為人民幣670,000,000元（相當於約844,2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其包括現有貸款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2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及新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三至五年（包括五年）之貸款基準息率乘以1.2倍。
- 到期日： 在首次動用貸款之日起計滿五週年之日。
- 新貸款之用途： 新貸款將用作支付與發展及完成該項目有關之建築及室內裝修成本、相關專業及諮詢費用（包括建築師及測量人員費用）、市場營銷成本、其他合理相關及間接費用以及稅項。
- 新貸款之抵押品： 除新擔保、償還擔保及完成擔保外，合營附屬公司就新貸款向該銀行提供之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i) 該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法定押記；及(ii) 合營附屬公司以該項目產生之銷售及出租所得款項及其他收益之抵押。
- 補充貸款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 (i) 為擔保合營附屬公司之償還責任，旭日亦獨立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條款與新擔保相同之擔保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旭日及A Glory各自將會提供書面擔保，內容有關該項目準時完成之責任及就該項目之建築工程所有超支款項提供足夠資金。

該項目

合營附屬公司目前持有兩幅土地，有關土地正發展為一個11層高購物商場，並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該物業名為「紫荊廣場」，上層建築及內部裝修已經竣工。該兩幅土地總面積約為18,101平方米。該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7,307平方米，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預售許可證，其中約73,333平方米作商業用途。作商業用途之可出租淨面積約為44,831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約38,332平方米已出租予若干租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附屬公司已簽訂約80份購物商場租賃協議，平均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70元。下表載列該項目之其他詳情。

地址：	中國上海控江路1628號
狀況：	該物業上層建築及內部裝修已經竣工，有待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建設工程項目竣工驗收備案表（「 驗收備案表 」）。若干特選租戶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陸續入伙，目標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試業。
建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之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721,0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00港元）。估計未來達致完成所需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
商業用途面積之出租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86%

董事會函件

主要租賃條款： 租金乃按定額模式、佣金模式或兩者混合計算，並參照（其中包括）租戶獲分配之面積及其品牌實力釐定。租賃協議年期介乎兩至十五年。

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較預定完成日期遲約一年。下文載列董事已確認之主要延遲原因。

- (i) 於建築初期，合營附屬公司面對鄰近地區居民就重新安置提出反對。該項目於居民問題圓滿解決前一直停工。
- (ii) 該項目位於上海地鐵M8線江浦路地鐵站上蓋，受到更嚴格之技術規定及施工標準規限。合營附屬公司、承建商與上海地鐵之高級職員不時舉行多輪會議及商討，以符合彼等之規定。此外，該項目購物商場之入口已作出多項修改，務求提供購物商場之直接出入口，令該項目涉及更複雜技術。
- (iii) 於施工後期，由於負責該項目供電之政府官員變動，因而拖延向該項目供電之審批程序。再者，該項目之購物綜合大樓已作出多項修改，以迎合不斷轉變之零售要求及消費者需要。例如，購物商場之餐飲區面積已增加約兩倍。因此，合營附屬公司須就有關修改提出額外供電申請，導致審批程序進一步推延。

有鑑於此，該項目之整體建築成本有所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事件及問題已經與有關各方透過書面或口頭形式全部解決。

該項目之建築已經竣工，而合營附屬公司現正申請驗收備案表。待應付承建商之款項清償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中或之前取得驗收備案表及相關證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產生之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721,000,000元（相當於約2,100,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505,000,000元（相當於約1,836,100,000港元）已經支付（包括動用該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授出之新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0港元）支付之款項），餘款約人民幣216,000,000元（相當於約263,500,000港元）尚未支付。經計及估計竣工所需之未來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約17,100,000港元），仍然有待支付之建築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600,000港元）。預期應付建築成本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80,600,000港元）中，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000港元）將以股東貸款清償，而餘款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600,000港元）將以額外銀行貸款融資、股東貸款及／或其他外部融資撥付。

根據股東協議，Master Gold將為未清償建築成本出資約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000,000港元）。

有關財務資助及新貸款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該項目發展。其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而合營公司由Master Gol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A Glory（由旭日股東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各自持有50%股權。

合營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該項目發展。

Master Gol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合營公司之50%股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產品、物業投資及發展、礦業及其他行業。

旭日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

董事會函件

該銀行為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已於本通函披露者外，合營公司、合營附屬公司、旭日、A Glory、該銀行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財務資助及新擔保之理由

財務資助

合營公司透過合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該項目發展。合營公司所得之股東貸款已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以發展該項目。本集團乃以銀行貸款、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以及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安排下之貸款。

董事預期，本公司將須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撥付上文「該項目」一節所披露之未來建築成本。

董事預期，股東貸款以及合營公司於貸款下之義務將以該項目於完成後之長期租金收入全數償還及清償。董事亦預期，合營公司將於該項目之購物商場投入運作後有能力自行承擔財務需要。然而，本公司並不排除合營公司股東在有需要時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之可能性。

經考慮(i)貸款安排下之貸款乃根據由合營公司（Master Gold擁有其50%股權）股東墊付之墊款總額按相同比例承擔；(ii)合營公司股東按相同條款提供貸款；及(iii)貸款安排下之貸款乃用於完成該項目，董事認為，貸款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安排及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擔保

該銀行提供之現有貸款人民幣470,000,000元（相當於約592,200,000港元（按當時之匯率計算））已用作興建該項目。經考慮發展及完成該項目所須之額外建築成本及當時內部裝修之付款、相關專業及諮詢費用（包括建築師及測量人員費用）、市場營銷成本以及其他合理相關及間接費用以及稅項，須透過向該銀行取得新貸款而獲取新資金。提供新擔保乃作為令合營附屬公司可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向該銀行取得新貸款之抵押品。

經考慮(i)本公司及A Glory各自間接持有合營附屬公司之50%股權；(ii)旭日已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及新擔保按各別基準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與本公司相同之擔保；(iii)上文所述提供新擔保之理由；及(iv)補充貸款協議及新擔保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及新擔保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提供新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銀行與本公司就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提供新擔保訂立之條款，並非修訂本公司就現有貸款向該銀行提供之擔保之條款。

提供財務資助及新擔保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

提供財務資助一方面將令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另一方面將令「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及／或「銀行貸款」或「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增加。鑑於上文所述，預期提供財務資助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由於股東貸款乃免息，故預期提供財務資助對本集團之盈利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被要求清償新擔保下之責任，否則提供新擔保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已審批貸款（即Master Gold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5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及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經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之Tamar Investments以書面股東決議案方式批准及追認。

經近期向聯交所澄清提供股東貸款、擔保及新擔保之合併基準後，本公司獲告知，於釐定上述交易之規模時，所有股東貸款、擔保及新擔保均應合併計算。

按此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Master Gol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提供或同意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36,000,000港元、4,500,000港元、58,500,000港元及87,500,000港元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等股東貸款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相同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Master Gold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供或同意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1,500,000港元，連同新擔保，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該等股東貸款及新擔保須遵守通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Master Gold已同意提供予合營公司之40,000,000港元股東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取得控股股東Tamar Investments發出之股東批准證明書（見下文論述）日期）止，Master Gold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供或同意提供予合營公司之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連同新擔保未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財務資助及新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敦請股東批准財務資助及新擔保，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ar Investments（控股股東）持有5,063,395,2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Tamar Investments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股東批准證書，以書面批准與追認財務資助（Master Gold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合營公司提供或同意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1,500,000港元）及新擔保。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上述財務資助及新擔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推薦建議及進一步資料

基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董事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及新擔保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730,900</u>	<u>868,103</u>	<u>949,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158	51,971	87,6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6,179</u>	<u>(1,232)</u>	<u>(1,303)</u>
除非控制權益前溢利	141,337	50,739	86,357
非控制權益	<u>234</u>	<u>(159)</u>	<u>(51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u>141,571</u>	<u>50,580</u>	<u>85,847</u>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港仙）	2.23	0.99	1.68
— 攤薄（港仙）	<u>2.07</u>	<u>0.75</u>	<u>1.30</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總資產	3,097,489	2,866,683	2,758,770
總負債	<u>(1,099,418)</u>	<u>(1,020,457)</u>	<u>(973,362)</u>
	1,998,071	1,846,226	1,785,408
非控制權益	<u>6,130</u>	<u>5,896</u>	<u>6,055</u>
股東資金	<u>2,004,201</u>	<u>1,852,122</u>	<u>1,791,463</u>

2. 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連同有關之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ntinental.com.hk>)查閱。

3. 營運資金

在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內部財務資源，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所需，包括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合營公司提供之股東貸款61,500,000港元。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就在刊印本通函前之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778,497,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452,600,000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59,697,000港元、由控股股東提供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約142,0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免息貸款約4,879,000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無抵押免息款項約2,564,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計息款項約30,000,000港元及免息款項約85,416,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341,000港元。上述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土地使用權以及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1,101,35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未能償還該等貸款之情況，因此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文之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均按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美國繼續復蘇，惟歐洲及新興市場經濟體前景不明朗，市場尤其憂慮中國經濟放緩可能令全球經濟出現骨牌效應。鑑於前景不明朗且障礙重重，預期本集團本年餘下期間之業務仍會充滿挑戰。為克服重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增撥資源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會有策略地於新市場尋找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推出品質出類拔萃之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客戶關係。本集團物業投資方面，各項目進展理想，可望於竣工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正面收益。採礦方面，管理層預計第二階段之勘探工作將有理想結果，支持進一步生產。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及把握可為本集團及股東產生長遠價值之新業務及投資商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相關權益		
陳聖澤	-	5,063,395,220 (附註(i))	-	5,063,395,220	74.12%
鄭小燕	-	5,063,395,220 (附註(i))	-	5,063,395,220	74.12%
陳炳權	200,000	-	-	200,000	0.003%
陳偉立	2,700,000	-	20,000,000 (附註ii)	22,700,000	0.33%
陳慧琪	-	-	20,000,000 (附註ii)	20,000,000	0.29%
任達榮	2,400,000	-	10,000,000 (附註ii)	12,400,000	0.18%
黃君挺	-	-	20,000,000 (附註ii)	20,000,000	0.29%

附註：

- (i) 該等權益由陳博士及鄭小燕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Tamar Investments持有。
- (ii) 該等權益指董事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博士於在中國四川省從事黃金開採活動的相同業務之公司中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無限期服務合約。任達榮先生及黃君挺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之委任函件，內容有關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陳偉立先生及陳慧琪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三年。上述所有任命可由任何訂約方於送達最少六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力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指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Famous Ke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Key**」，一間由陳聖澤博士（「**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貸方）向本公司發出「寬限函」，據此，Famous Key同意將本金為58,17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陳博士（作為貸方）就為數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補充協議，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廣州市恒拓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關連公司）就為數人民幣27,250,000元（相等於約34,313,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和珠寶首飾廠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位於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三期2樓P室之物業，代價約為28,888,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Master Gold（作為貸方）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以分別提供最多78,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1,5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將用作營運資金，以開發該項目。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陳博士（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數分別50,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已就出售上環德輔道中236-242號之發展中物業恒和中心三層簽訂三份正式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33,50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小燕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Propway Limited（作為貸方）與本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貸款協議，分別提供3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2.1%及2.4%計息及須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許松林先生。許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1樓M及N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中附註(e)所述與陳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與任達榮先生及黃君挺先生各自訂立之委任函件以及與陳偉立先生及陳慧琪女士各自訂立之服務協議；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